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49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999,527.83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浙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稳定收益为目标，同时综合采用利率债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和海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长期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曾刚	—
联系电话	0755-82783888	0571-87658888
电子邮箱	manager@outlook.com.cn	zhangwen@zs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89	9527
网址	0755-82783888	8671-882888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及托管人网址：http://www.nf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份额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29,267,796.78
本期净利润	35,856,49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88%
总资产	1,909,999,527.83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6,016,013.3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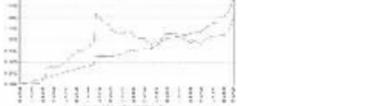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未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018年3月9日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6%	0.24%	0.00%	0.86%	-0.07%
过去三个月	1.82%	0.04%	1.07%	0.00%	0.6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	0.04%	1.44%	0.00%	0.4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中国“新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中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圣祚	基金经理	2018年3月9日	—	10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招商局保险资管公司，从事基金、固定收益、历任项目经理、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2日	—	7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招商局保险资管公司、招商局保险资管公司、招商局保险资管公司、招商局保险资管公司，从事基金、固定收益、历任项目经理、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交易买入价差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组合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有所回落，1-6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6.7%，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6.0%，投资数据较去年显著转弱，基建投资下滑是主要拖累项，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4.4%，较去年有下台阶的迹象。通胀方面，由于食品价格低迷，CPI在一季度短暂冲高后，6月末同比增速已经回落至1.9%，PPI上半年先上后下，受油价和成本效应带动，6月同比增速回升至4.7%。金融数据方面，M2增速持续偏低，信用紧缩环境下信用创造存在较大阻碍，信贷规模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不过由于非标收缩幅度更大，导致社融整体出现明显下滑。美联储上半年加息两次，同时上调了今年的经济增速和通胀目标，2月通胀超预期，央行维持维持三大利率不变，国内央行在二季度两次降准，且二季度美国加息后央行并未跟进调降利率，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松。上半年美元指数上涨2.46%，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贬值2.4%。商品市场方面：上半年利率债国债大幅下行，1年期国债、1年期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63BP、100BP、10年国债、10年期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41BP、57BP，利率曲线陡峭化下移。信用债整体表现弱于同期限国债，中票表现好于城投，AAA表现好于AA，3年期表现好于5年。投资运作上，组合维

持稳健运作投资理念，以短久期利率债为基础，适度增加长期金融债的配置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弱于上半年，基本面下行的压力仍未缓解。随着去杠杆带来的金融风险提升，叠加外部局势的不稳定，货币政策已经出现了转向，但资管新规细则仍未落地，债券市场配置力量依然偏弱，且主要集中在高等级和中短端。利率体系内，短期限或有反复，中长期看，利率下行的基础依然存在，需要等待短端进一步打开下开长期下行的空间。信用债方面，融资环境收紧和资管新规的落地也对高等级信用债造成了较大冲击，信用利差有所扩大，下半年需密切关注民企、城投平台等在去杠杆信用收缩下压力较明显的领域，加强对持仓债券的跟踪和梳理，严防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原则和程序；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风控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控、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业务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原则制订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期末数 2018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		13,879,526.1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1,670,928,5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70,928,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金融资产		379,084,407.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24,731,084.47
应收利息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87,616,5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期末数 2018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应付货币资金		140,879,348.6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122.96
应付托管费		159,041.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利息		43,523.71
应付股利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41,706,496.4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909,999,527.83
未分配利润		35,856,49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016,0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7,616,517.7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9日，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89元，基金份额总额1,909,999,527.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281,582.63
利息收入		29,703,814.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00,744.78
债券利息收入		11,314,561.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1,088,508.43
其他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06,672.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3,906,67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他收益		6,467,694.76
二、费用		4,483,081.67
1.销售费用		1,796,082.67
2.管理费用		696,617.80
3.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350.00
其他：支出		1,867,898.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7,898.98
5.税金及附加		—
6.其他费用		120,497.10
资产减值损失		35,861,490.53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6,490.5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999,527.83	1,909,999,527.83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净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856,49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2.基金赎回款	—	—
3.基金转换转入	—	—
4.基金转换转出	—	—
5.其他变动	—	—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999,527.83	1,946,016,013.36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财务负责人” 曾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朱圣祚
“基金托管人” 王世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国柱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13号《关于准予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管理”)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基金章程”)共同构成。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时不包括认购基金户募集人民币1,9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字[2018]第01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09,999,527.8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7.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等，也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开放申购的5个工作日内，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基金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债券息票日或上次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分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估值原则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其他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输入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筹集的总额在扣除应计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转入基金的资金及赎回转出资金的实际基金减少。

6.4.4.8 摊平准金
摊平准金指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或转出)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款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